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黄娟、黄梅、李爱丽、叶茂、徐琳、杜红莲:经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未审议、未披露对外担保
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丽人丽妆对外提供担保,协助上海麦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苡”)、上海梦之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鹿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印尚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明耀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反《2020年1100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也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未识别关联方,未审议、未披露关联交易
2019年至至今,公司未识别关联方上海麦苡。2019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与上海麦苡之间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100号)第10.2.3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号)第六.3.6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4〕51号)第六.3.6条第一款的规定,也不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14号)第三十一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13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未审议、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至2024年期间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娟所涉离婚及财产纠纷事项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并代为支付费用合计480万元。2026年,在我局督促下,相关受托律师事务所已向公司退还合计480万元。公司上述为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100号)第10.2.3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11号)和《上证发〔2023〕31号)第六.3.6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4〕51号)第六.3.6条第一款的规定,也不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14号)第三十一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13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五

十二条第一项、《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丽人丽妆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黄娟(2016年3月至2025年4月任董事长、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黄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爱丽(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爱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杜红莲(2018年6月至今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杜红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原告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杰创”)提出上诉,二审待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能”)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154,317,382.4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履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德能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8266号】及上诉人(原审被告)《民事上诉状》,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披露了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的公告信息,长虹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杰创作为原告于2023年12月11日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德能提起了诉讼。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23)川107民初6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的事项。

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披露了2024年2月2日已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异议进行了质证,法院审理了管辖异议过程中的事项。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107民初62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披露了四川杰创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107民初62号】,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的事项。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1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民终17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即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6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终15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107民初62号民事裁定,本案由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6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公司披露了收到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6年6月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的事项,该《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四川杰创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四川杰创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德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8266号】及上诉人(原审被告)《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杰创不服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定于2026年7月15日开庭审理。《民事上

诉讼)的主要当事人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德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三:重庆庆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或撤销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731,000元、赔偿损失146,980,889.45元,并承担上诉人维权产生的公证费853,493元、鉴定费402,000元、律师费302,000元,共计4,486,400元);
2.准许上诉人就本案涉渝有质量、设备缺陷与电池自放电故障之间的因果关系提起的司法鉴定申请和鉴定的产品品质损失损失会司法鉴定申请;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29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其他期间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对公司影响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履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前期诉讼案件对公司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强制执行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款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置,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部分案件尚在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履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意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8266号】;
2.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渝0192民初22142号	新多市丹佰份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049,986.45	一审判决,被告上诉
2	(2025)渝0192民初8266号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德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3,493.00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3	(2026)渝01民终8266号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德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3,493.00	二审判决,被告上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广西西北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广西西北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16,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广西西北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广西西北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16,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担保及反担保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九、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七、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九、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七、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九、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七、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十九、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七、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十九、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七、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十九、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分别控股的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但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十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